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937號

原 告 賴貞曇

訴訟代理人 黃立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品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志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1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